

本报报道引读者共鸣

冠名费花在哪应向社会公开

本报记者 于飞 柳斌

本报8月1日B04-B05版《市民质疑公交站点卖名字》报道刊发后,引起读者热议。在读者的反馈中,很多人对烟台市公交集团广告有限公司走商业化道路产生质疑的同时,也对收取的冠名费去向产生疑问。冠名费究竟去向何处,公交作为公共事业,是不是应该向社会公布冠名费的去向?

►市区公交站点卖名字引起市民质疑。本报记者 孙健 摄



“前段时间,我们联系了一下,对方称现在冠名一年的费用高达七八万元。”工作人员介绍说,考虑到费用有些高,他们一直没有做。

1日,记者也咨询了南大街上多家冠名企业,但是多

数企业或称是商业机密或不方便告诉,并不透露具体价格。

某冠名医院坦言,公交站点冠名费用跟人情、合同期,经过线路多少都有关系,不是想冠名就能冠名,价格只有内部人士才能得知。

站名商业化引共鸣

1 读者致电本报诉心声

61路公交站点“盐滩”不见了,站点名字改成了一个楼盘的名字“山水龙城”,让不少要到“盐滩”的乘客“转了向”。

8月1日一早,市民王凤鸣看到本报《市民质疑公交站点卖名字》报道后致电本报热线,他称这件事情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如今越来越多的公交站点改了商业名。

“有好几次坐车,都坐过

了地方。”王凤鸣说,很多公交站点名都已存在多年,为广大市民所熟知,公交公司不应未经征求市民意见而随意更改站名。

“公交公司将这些站点名从标志性建筑及路名改成商业化的名称,如果收取了高昂的冠名费,这种利益至上的行为实在不可取。”市民张先生说,冠名费去向应向社会公开。

冠名一个站点多少钱

2 有单位称一年七八万

冠名一个公交站点究竟要花多少钱?记者了解到,冠名企业多是和烟台市公交集团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冠名合同。

烟台市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公司没搬家之前位于市区一处繁华路段,门口有多路公交经过,当时门口站牌的名字就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名字。

“当时一下签了3年合同,每年的费用是3000多元。”工作

人员介绍,他们签合同的时间是在2006年前后,那时候的费用比较便宜,站牌冠名对于单位的宣传也起到一定效果。

2009年底,该律师事务所搬到靠近海边的一个写字楼,门口也有多条公交线路经过,单位负责人还想通过公交站牌冠名的方式做一下宣传,但是他们发现经过三四年的时间,冠名费用已经涨了20多倍。

3 记者再次采访 广告公司未给答复

公交站点冠名真如记者采访中所说的需要花七八万元吗?冠名需要经过怎样的程序?公交集团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广告经营的依据和标准是什么?冠名费用的价格明细是怎样的?能否向社会公示冠名费用去向?

带着这些问题,1日下午,记者再次来到烟台市公交集团广告有限公司,希望

对方能够给予相关解答。

据该公司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介绍,冠名费用、去向等情况需要咨询公司经理,但是经理、副经理都不在单位,工作人员无法给记者答复。

随后,记者拨通了一位负责人的电话,接通电话后,该负责人称正在外面,忙匆匆挂了电话。

4 部分市民认为

冠名费去向应公示

商家支付的这笔费用会用到何处?据烟台市公交集团广告有限公司一位负责人介绍,广告站牌日常的维护、修理费用无财政拨款,完全由公司自行承担,“一年得花上百万元”,所以在站名里会有些赞助商的名字,这也是广告公司分摊维护费用的一种措施。

部分市民认为,公交站名商业化,不一定是“有偿使用”,建议相关部门在将公交站名商业化时坦坦荡荡,不必遮遮掩掩,为了便民的目的,兼顾城市需求,完全可以把情况公开公示。“公交作为公共交通,也应该向社会公布冠名费的去向。”

○省人大代表

站点命名

应方便市民乘车

“地名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承载着一座城市的历史,代表着人们的生活习惯。”山东省人大代表、烟台皮革研究所所长王金杰说,公交站点的命名应该以尊重城市的文化特色为原则,而以商家命名的行为他本人是不赞成的。

他认为,公交站点作为一种公共设施,应该由财政拨款来维护,不能让广告公司以此来作为牟利的手段,这样的运作模式是后患无穷的。

也有人认为,站点命名应该遵循一定的原则。一要方便市民,也就是要采用地名,方便市民乘车;二要采用关系民生的单位、企业名称,比如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三要采用城市地标性建筑或历史形成的特定地名,这些地方是彰显城市特色的,也是人们约定俗成的。此外,还要考虑保留城市历史信息。

公交事业具有公众性,因此站点更名千万不能搞纯粹的商业化,要有所原则有所保留,以提升城市文明、城市特色和城市功能。

○律师

站点改名

应征求公众意见

山东嘉翔律师事务所的邹律师认为,目前我国尚无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足以作为依据的也仅是由建设部制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三条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需要调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设置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整前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也就是说,如果市公交公司要更改站名,必须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否则就剥夺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该律师说。

邹律师介绍说,公交站点商业化是市场机制下的必然,然而,如果公交广告公司对于广告冠名的收费标准不公开,也涉嫌不正当竞争。因为,如果有商家要以正当的方式进行公交站名冠名,而公交广告公司又不向客户透露其中的运作细则,而只定向为某些人服务,就属于不正当的市场竞争。

强热带风暴“达维”升级为台风

8月2日-4日烟台可能出现持续降水,海阳附近海域阵风可达8-9级

本报8月1日讯(记者姜宁) 今年第10号强热带风暴“达维”于8月1日8时在日本九州岛东南部海面加强为台风,10时其中心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南方大约1330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12级。

据中央气象台预计,“达维”将以每小时3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还将有所加强,将于8月1日傍晚前后进入

东海东北部海面,然后向江苏南部到山东半岛南部一带沿海靠近,并将于2日傍晚到3日早晨在江苏启东到山东青岛一带沿海登陆。

8月1日下午,记者从山东省气象台了解到,由于台风“达维”和“苏拉”相互影响,原先预测的台风“达维”将从江苏启东至山东青岛登陆,而现在更偏向于从苏北地区登陆,对烟台地区的影响较原先从青

岛地区登陆会小了很多。

8月1日下午,记者在电话联系烟台市气象局时,气象局工作人员武强告诉记者,台风的登陆路径多变,现在的路线主要可能会有两条,一种是从江苏南部到日照范围内登陆,一种是从青岛地区登陆。受台风“达维”的影响,烟台地区8月2日-4日预计会出现持续性降水,烟台南部海域即海阳市附近海域会出现8-9级阵风天气。